

臺北市政府 96.05.16. 府訴字第 09670062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等 2 人因補徵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8654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等 2 人所有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17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各  $1/2$ ，地目：建），原經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之地上建物（門牌：臺北市南港區○○街○○段○○號○○、○○樓）自 80 年起即已拆除，審認系爭土地已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規定，應補徵 90 年至 94 年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乃以 95 年 9 月 11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59024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分別補徵各該年度差額地價稅各計新臺幣 35,336 元。訴願人等 2 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8654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復查決定書於 96 年 2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等 2 人仍不服，於 96 年 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2 月 26 日）距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發文日期（96 年 1 月 16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復查決定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前項第 1 款土地所有權.....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5 條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前項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公路法第 59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路基、行車安全及沿途景觀，得會同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路兩側勘定範圍，公告禁止或限制公、私有廣告物及其他建築物之設置或建築，不受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之限制。前項公告管制前原有之廣告物與其他建築物及障礙物有礙路基、行車安全或觀瞻者，得商請當地建築主管機關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但其為合法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前 2 項禁建、限建範圍、劃設程序、管理及補償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路兩側土地禁建範圍如左：一、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 8 公尺以內地區。」第 4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第 2 項禁建限建範圍應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當地政府及有關機關勘定後，繪製地籍圖或地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並依左列程序辦理：一、國道、省道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二、縣道、鄉道由縣政府報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定。依前項規定程序核定之禁限建範圍，由內政部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公告實施。前條第 3 項禁止設置樹立廣告

之範圍，應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當地政府及有關機關勘定後，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財政部 83 年 10 月 28 日臺財稅第 831617497 號函釋：「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依法限制建築及同條項第 4 款所稱依法不能建築土地之認定，尚非稽徵機關之權責，請洽有關權責機關辦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路兩側土地禁建範圍如左：一、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 8 公尺以內地區。」訴願人等 2 人所有之系爭土地實為禁建土地，以建地課稅實為不當。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依據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函指無規定禁限建範圍否定前開辦法，實不知所云。

四、卷查訴願人等 2 人所有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該系爭土地上之建物（門牌：本市南港區○○街○○段○○號○○、○○樓），因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工程於 80 年拆除空置迄今，此有房屋稅籍紀錄表、照片 6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該分處核認系爭土地已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亦非同法第 22 條所稱課徵田賦之土地，故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乃補徵 90 年至 94 年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系爭土地乃位於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 8 公尺以內地區，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禁建土地乙節，按依公路法第 59 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該系爭土地是否為禁建土地，仍須經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並由內政部送請臺北市政府公告實施，非原處分機關得以認定。是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依首揭財政部 83 年 10 月 28 日臺財稅第 831617497 號函釋意旨，以 9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530211900 號函詢有關權責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管理局該系爭土地是否為禁建土地，經該局北區工程處以 95 年 12 月 18 日北工木字第 0950016801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旨揭基地經查係位於國道三號北上 15K+550 旁路權外之土地……屬於都市計劃區，並無規劃禁建範圍，……」準此，系爭土地並非禁建範圍。是訴願理由恐係誤解法令，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核定補徵系爭土地 90

年至 94 年差額地價稅，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